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申晓东	董事	工作原因出差	冯延林

公司负责人刘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05,674,465.75	106,327,969.99	-0.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220,137.65	20,415,816.92	-4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4,777,633.60	-14,164,735.86	-74.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855	-0.2121	-12.5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31	-74.1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31	-74.19%
净资产收益率 (%)	1.27%	2.66%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25%	2.64%	-1.39%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 (元)	1,161,393,946.26	1,219,354,106.36	-4.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809,694,451.49	799,474,313.84	1.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0624	5.9859	1.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长财企指[2012]108 号
所得税影响额	30,000.00	
合计	170,000.00	--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标准日趋严格的挑战及措施

随着国家对大气污染治理、重金属及土壤污染治理等环保领域的日益重视, 相关领域市场规模急剧扩

大，市场参与者逐渐增加，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同时国家和客户对环保企业也提出了更高、更严的标准和要求，未来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提供也为环保企业增加了难度。公司是目前国内行业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上市企业，将充分发挥先发优势，加强模式创新，时刻瞄准蓝海市场前瞻性布局，针对市场空间大、竞争程度小的新兴领域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技术升级速度，加快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实现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二）规模扩大带来的挑战及措施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在技术创新、市场维护、人力资源、质量和安全管理方面都面临新的挑战，为此公司将不断完善与之相匹配的科学管理模式，加强队伍建设，优化工作流程，提高管理水平和协调能力，完善绩效考核机制，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过程中的管理需求，确保公司各个系统高效运行。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59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2%	79,630,000	79,630,000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4.49%	6,000,000	6,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一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17%	1,566,27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	1,208,020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0.9%	1,200,000	600,000		
冯延林	境内自然人	0.9%	1,200,000	6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902,923			
秦心平	境内自然人	0.6%	800,000	800,000		
蒋静	境内自然人	0.45%	600,000	600,000		
严宇芳	境内自然人	0.37%	500,000	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6,271	人民币普通股	1,566,27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8,02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0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02,923	人民币普通股	902,923
张志帆	4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400
谢文华	4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000
谢海丽	402,939	人民币普通股	402,939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603	人民币普通股	375,603
夏传国	372,046	人民币普通股	372,046
于沅	336,059	人民币普通股	336,059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利得盈单独管理资金信托 030	309,942	人民币普通股	309,9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630,000			79,6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欧阳玉元	6,000,000			6,0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申晓东	600,000	600,000		0	追加承诺延长限售期一年	2013 年 3 月 11 日
申晓东	600,000			6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冯延林	600,000	600,000		0	追加承诺延长限售期一年	2013 年 3 月 11 日
冯延林	600,000			6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秦心平	800,000			8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蒋静	600,000			6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严宇芳	500,000			5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欧阳克	460,000			4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刘佳	400,000	400,000		0	追加承诺延长限售期一年	2013年3月11日
曹林英	400,000			4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黄浩	400,000			4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崇钢	400,000			4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郑建国	400,000			4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熊素勤	240,000			2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黄江生	200,00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卜爱贞	200,00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陈爱军	200,00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方庆玲	200,00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何娟英	200,00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焦国梁	200,00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赖明宇	200,00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洪波	200,00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克勋	200,00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英	200,00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志永	200,00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马高龙	200,00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易继谦	200,00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袁楠	200,00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阳秀	160,000			1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蒋金明	140,000			1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蔡义	100,00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陈江	100,00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酒桦	100,00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中炜	100,00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喻秋兰	100,00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吴强	100,00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许增光	80,000			8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龚蔚成	40,000			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蓉	40,000			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仁和	40,000			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绍东	40,000			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王东秋	40,000			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王莹	40,000			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吴银芝	40,000			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曾昭良	40,000			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张新华	40,000			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张雨	40,000			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黄建华	20,00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罗异颖	20,00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孙莉	20,00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王绍明	20,00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魏志文	20,00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徐淑梅	20,00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常亮	10,00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戴新西	10,00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冯蓉	10,00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高玉梅	10,00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郭权	10,00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黄黎明	10,00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海辉	10,00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强	10,00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勇	10,00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刘佳强	10,00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龙剑辉	10,00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宋晓	10,00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田治宇	10,00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王爱清	10,00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王冰	10,00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王晓虎	10,00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吴进	10,00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徐萍	10,00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姚超良	10,00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张海军	10,00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周亮中	10,00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邹访贤	10,00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左娟	10,00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合计	97,160,000	1,600,000	0	95,560,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49.94%,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比变化,较上年同期有较高毛利的重金属土壤修复业务占比较少,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由此形成公司利润下降。

2、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74.19%,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同时股本比上年同期增加100%。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2.15倍,主要是公司新开工项目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金额增加46.6%,主要为公司本期新增的投标保证金。

5、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金额增长1.15倍,主要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

6、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金额减少99.85%,主要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按暂估成本转出计入固定资产。

7、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金额减少37.05%,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8、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数减少88.68%,主要系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发放。

9、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去年下降74.92%,主要为公司报告期新开工项目较多,对设备材料及分包工程采购支付增加。同时,公司当期兑付应付票据增加。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定位于全方位综合性环境服务提供商,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深化和巩固脱硫、余热发电等业务的基础上,重点拓展重金属治理、脱硝等业务,积极探索新业务和新模式。新余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的合作标志着公司合同环境服务模式取得又一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567.45万元,同比下降0.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2.01万元,同比下降49.94%。报告期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比变化,较上年同

期有较高毛利的重金属土壤修复业务占比较少，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由此形成公司利润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总金额约为1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推行合同环境服务，与怀化市签订了合同环境服务协议，为公司业务在当地的开展以及公司技术、品牌的推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与新余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的生活垃圾发电项目投资招商协议，是公司在新余市顺利开展合同环境服务的重要进展之一，也实现了公司的环保治理业务从大气治理和土壤修复向固废处理的拓展；土壤修复业务方面，公司承接了长虹南山一号项目土壤修复合同。继大气治理业务已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后，公司重金属污染治理业务的全国扩张，率先在四川取得实质性进展；钢铁脱硫方面，公司承接了本钢集团北营公司炼铁厂300m³、360m³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预计将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公司确定的研发方向继续研究创新，报告期内新增“单压双通道余热锅炉利用烧结烟气废热的余热利用系统”实用新型专利1项。

2、未来发展展望

根据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和加快重金属土壤治理的良好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资本、品牌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探索合同环境服务新模式，巩固大气治理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大力发展脱硝，重点拓展重金属治理业务，努力探索固废处理等新业务领域；继续加快合同环境服务业务模式在全国的推广和应用，力争将更多公司业务与合同环境服务相结合，承接地方政府及企业全方位、一站式环境服务订单，将业务链从工程延伸至咨询、设计、运营等高附加值环节，为地方政府或企业提供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公司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快速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金额超过1亿元）情况：

1、2012年5月,公司收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中标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5、6、7、8号机组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本次中标金额为20,571.63万元。目前公司与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已签订《6号机组及公用系统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1x320MW）与《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7号机组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1x330MW）,合同金额分别为5396.34万元与5227.80万元，合计10624.14万元。其他机组合同正在洽谈中。

报告期内，靖远6号机组项目未确认收入，工程累计完工进度为99.41%；靖远7号机组项目确认收入398.97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为9.37%。

2、2012年8月,公司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共同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签订了《中泰化学阜康100万吨/年电石项目动力站脱硝工程烟气脱硝装置供货合同》(4x150MW),合同金额为8,577万元。2012年9月,公司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共同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签订了上述脱硝工程的建筑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3,820万元。该项目合同总金额合计为12,397万元。

该项目已于2013年3月开工。

3、2012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3、#4 机组锅炉脱硝及配套改造工程合同》(2x300MW),合同总价为10,290万元。

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收入1029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为10%。

4、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北营公司炼铁厂300m³、360m³烧结机烟气脱硫装置总承包+运营项目。本次中标总金额为17,064万元,其中建设工程中标固定价为8934万元,运营费(10年)中标价格为8130万元。2013年1月,公司与本钢集团北营公司下属的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本钢集团北营公司炼铁厂300m³、360m³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8934万元。

该项目已于2013年3月底进场,4月初已开工。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单压双通道余热锅炉利用烧结烟气废热的余热利用系统”实用新型专利1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定位于全方位综合性环境服务提供商,以技术创新

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深化和巩固脱硫、余热发电等业务的基础上，重点拓展重金属治理、脱硝等业务，积极探索新业务和新模式。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冯延林、申晓东承诺：2009 年 4 月从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本公司 3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 3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03 月 08 日	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东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欧阳玉元、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母亲尹翠华以及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03 月 08 日	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东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 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5) 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6)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	2011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刘佳、王莹、欧阳克和熊素勤还承诺：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申晓东、冯延林和刘佳	公司股东申晓东、冯延林和刘佳追加承诺：其所持 2012 年 3 月 8 日限售期届满的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即该部分股份原限售期截止日由 2012 年 3 月 8 日延长 12 个月至 2013 年 3 月 8 日。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2012 年 01 月 17 日	一年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8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62.0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58	5,958	534.65	4,138	69.45%	2013年 01月31 日		不适用	否
2、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	10,000	0	10,092.29	100.92%	2011年 12月24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58	15,958	534.65	14,230.2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6,000	6,000	5.3	4,724.87	78.75%	2011年 09月30 日	40.99	否	否
增资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项目	否	935	935	0	935	100%	2012年 05月27 日		不适用	否
成立北京营运中心项目	否	5,000	5,000	145.28	4,712.09	94.24%	2012年 04月30 日		不适用	否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	否	5,000	5,000	27.61	87.09	1.74%	2012年 06月07 日		不适用	否
投资设立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	否	3,000	3,000	47.85	108.1	3.6%	2012年 09月20 日		不适用	否
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否	510	510	0	0	0%			不适用	否
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否	510	510	0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000	9,000	1,220.01	7,264.61	80.72%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9,955	29,955	1,446.05	17,831.76	--	--	40.99	--	--
合计	--	45,913	45,913	1,980.7	32,062.05	--	--	40.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3年一季度产生发电收入919.1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0.99万元,净利润为40.99万元,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为余热发电系统依附于钢铁生产线运转,本期烧结厂热源不稳定,造成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无									

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61,352.57 万元，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15,958.00 万元超募资金 45,394.57 万元，使用情况分别为：</p> <p>1、201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本季度投入 5.30 万元，累计已投入 4,724.87 万元。</p> <p>2、2011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35.00 万元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935.00 万元。2012 年 1 月 31 日，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吸收合并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原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办理注销，注销工作正在进行当中。</p> <p>3、2011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成立北京运营中心。本季度投入 145.28 万元，累计已投入 4,712.09 万元。</p> <p>4、2012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本季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7.61 万元，累计已使用 87.09 万元。</p> <p>5、2012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本季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7.85 万元，累计已使用 108.10 万元。</p> <p>6、2012 年 6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补充流动资金为 9,000.00 万元。本季度已使用 1,220.01 万元，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7,264.61 万元。</p> <p>7、2012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00 万元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尚未成立，未启用募集资金。</p> <p>8、2012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00 万元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尚未成立，未启用募集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1、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北营公司炼铁厂300m²、360m²烧结机烟气脱硫装置总承包+运营项目。本次中标总金额为17,064万元，其中建设工程中标固定价为8934万元，运营费(10年)中标价格为8130万元。2013年1月，公司与本钢集团北营公司下属的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本钢集团北营公司炼铁厂300m²、360m²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8934万元。

2、2012年1月17日，公司股东申晓东、冯延林和刘佳追加承诺：其所持2012年3月8日限售期届满的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12个月,即该部分股份原限售期截止日由2012年3月8日延长12个月至2013年3月8日。报告期内，上述股东承诺的追加限售期满，2013年3月11日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共解除限售160万股，实际上市流通70万股，具体如下：申晓东解除限售60万股，实际上市流通30万股；冯延林解除限售60万股，实际上市流通30万股；刘佳解除限售40万股，实际上市流通10万股。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2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8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中期和年度均可执行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最低比例：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

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六）更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如果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政策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前经营现金流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的需要，在保证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同时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得到了充分维护。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无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七、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投资总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合计	0.00	--	0.00	100%	0.00
----	------	----	------	------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无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936,573.26	419,812,194.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825,243.75	67,520,045.01
应收账款	23,211,225.58	24,945,653.56
预付款项	20,456,621.21	6,490,292.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20,213.1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640,335.07	13,397,243.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1,331,838.81	467,545,92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46,401,837.68	1,000,231,563.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	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432,168.60	52,373,438.37
在建工程	90,800.00	60,787,061.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61,638.71	6,320,931.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707,501.27	96,141,11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992,108.58	219,122,543.08
资产总计	1,161,393,946.26	1,219,354,106.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437,238.03	108,725,253.67
应付账款	184,951,560.98	214,711,145.90
预收款项	73,034,797.97	69,696,50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4,155.78	3,128,933.63
应交税费	12,370,622.39	10,811,113.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551,119.62	12,806,844.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1,699,494.77	419,879,792.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51,699,494.77	419,879,79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560,000.00	133,560,000.00
资本公积	533,139,616.35	533,139,616.3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158,888.48	1,158,888.48
盈余公积	19,128,982.76	19,128,982.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706,963.90	112,486,826.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694,451.49	799,474,313.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9,694,451.49	799,474,31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1,393,946.26	1,219,354,106.36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973,278.39	339,742,82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625,243.75	67,520,045.01
应收账款	85,111,244.58	91,481,598.72
预付款项	19,956,581.21	6,275,393.86
应收利息		467,400.2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868,112.10	15,379,265.12
存货	451,331,838.81	467,545,92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29,866,298.84	988,412,448.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3,500,000.00	11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930,830.93	51,781,835.95
在建工程		60,787,061.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61,638.71	6,320,931.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692,469.64	232,389,828.12
资产总计	1,161,558,768.48	1,220,802,276.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437,238.03	108,725,253.67
应付账款	184,794,648.48	214,679,077.70
预收款项	72,954,797.97	69,696,501.37
应付职工薪酬	334,744.27	3,108,427.58
应交税费	17,740,439.47	16,943,607.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551,118.72	12,773,07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6,812,986.94	425,925,94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6,812,986.94	425,925,944.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560,000.00	133,560,000.00
资本公积	533,139,616.35	533,139,616.3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158,888.48	1,158,888.48
盈余公积	19,128,982.76	19,128,982.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758,293.95	107,888,844.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4,745,781.54	794,876,33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1,161,558,768.48	1,220,802,276.78

计		
---	--	--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5,674,465.75	106,327,969.99
其中：营业收入	105,674,465.75	106,327,969.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021,124.22	80,122,055.32
其中：营业成本	82,440,099.46	70,154,072.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9,647.64	2,191,214.52
销售费用	3,308,383.08	3,235,950.96
管理费用	8,283,637.83	8,591,634.49
财务费用	-1,723,223.89	-4,005,900.19
资产减值损失	-127,419.90	-44,916.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53,341.53	26,205,914.67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53,341.53	26,305,914.67
减：所得税费用	1,633,203.88	5,890,097.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0,137.65	20,415,816.9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20,137.65	20,415,816.9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3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220,137.65	20,415,81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20,137.65	20,415,816.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6,483,082.04	54,230,263.22
减：营业成本	73,755,955.89	41,261,030.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9,647.64	764,544.52
销售费用	2,965,686.23	2,929,178.63
管理费用	8,062,497.37	8,091,950.88
财务费用	-1,281,130.92	-3,993,387.18
资产减值损失	-162,227.24	-51,032.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02,653.07	5,227,978.29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02,653.07	5,327,978.29
减：所得税费用	1,633,203.88	616,776.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69,449.19	4,711,201.5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69,449.19	4,711,201.53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87,351.00	75,319,459.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2,458.99	8,054,54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19,809.99	83,374,00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989,216.63	67,584,411.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84,268.78	11,532,00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4,440.09	9,462,87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9,518.09	8,959,44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97,443.59	97,538,74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7,633.60	-14,164,73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37,824.75	5,996,19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7,824.75	12,996,19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7,824.75	-12,996,19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15,458.35	-27,160,93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699,089.98	549,729,44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683,631.63	522,568,518.54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402,351.00	68,347,67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6,081.04	7,886,89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38,432.04	76,234,57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703,657.43	57,848,81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91,023.16	10,297,91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02,489.25	8,337,68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5,820.66	8,381,62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72,990.50	84,866,03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4,558.46	-8,631,46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74,824.75	5,972,19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87,58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4,824.75	24,959,77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4,824.75	-24,959,77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09,383.21	-33,591,23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629,719.97	543,959,77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720,336.76	510,368,536.09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